

高层次人才引进方案之岗位条件、待遇及职责

人才层次	岗位条件	岗位条件参照标准	岗位待遇	岗位职责
第一层次	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；国家（重点）实验室主任；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	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中的B层次人才	引进时商定相关待遇	在引进时双方商定
第二层次	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博士生导师，能从事临床、教学及科研工作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、科技创业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创新团队带头人；八桂学者（全职）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	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中的C层次人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200万元（含住房补贴）。 2. 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200万元。 3. 享受学科带头人相关待遇。 4. 连续两年提供税前10000元/月的补助（人才引进津贴）。 5. 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。 6. 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。 7. 医院协助组建科研团队，配备团队成员。 8. 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、硕士生导师资格。 9. 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。 10. 解决引进人才配偶的工作问题。 	在引进时双方商定

<p>第三层次</p>	<p>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博士生导师，能从事临床、教学及科研工作，能作为医院学科带头人的高层次人才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国家（重点）实验室负责科研工作的副主任；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）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自治区特聘专家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</p>	<p>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中的D层次人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100万元（含住房补贴）。 2. 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100万元。 3. 享受学科带头人相关待遇。 4. 连续两年提供税前5000元/月的补助（人才引进津贴）。 5. 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。 6. 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。 7. 医院协助组建科研团队，配备团队成员。 8. 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、硕士生导师资格。 9. 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。 10. 解决引进人才配偶的工作问题。 	<p>（一）作为学科带头人，使所在学科达到甚至赶超国内先进水平，提升学科的地位和影响力。</p> <p>（二）工作满三年进行初期考核时，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；工作满五年进行中期考核时，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；期满考核时，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五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； 2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，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； 3.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，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结题验收； 4. 以独著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3.0的本专业学术论文（初期考核时不少于1篇，中期考核时不少于2篇，期满考核时不少于3篇），或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（初期考核时不少于3篇，中期考核时不少于5篇，期满考核时不少于10篇）； 5. 获得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3项及以上（其中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4、二等奖排名前2、三等奖排名第1；厅级奖励一等奖排名第1）； 6. 主编专著（初期考核时不少于1部，中期考核时不少于2部，期满考核时不少于3部）； 7. 以我院为专利权人，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。 <p>（三）承担相应岗位规定的人才培养任务，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成长，且三年为所在科室培养不少于1名业务骨干。</p> <p>（四）为所在科室至少开展1项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项目。</p> <p>（五）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，培养研究生。</p> <p>（六）积极推进学术交流与合作，聘期内每年举办省级及以上继续教育项目1次及以上，在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上作主题发言1次及以上。</p>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<p>第四层次</p>	<p>取得博士学位，能从事临床、教学及科研工作，能作为医院学术带头人的高层次人才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中国青年科技奖；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）二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；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；自治区优秀专家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</p>	<p>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中的E层次人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60万元（含住房补贴）。 2. 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50万元。 3. 连续两年提供税前2000元/月的补助（人才引进津贴）。 4. 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。 5. 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。 6. 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、硕士生导师资格。 7. 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。 8. 配偶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可以安排工作。 	<p>（一）组织制定并参与实施学科建设工作，促进所在学科相关研究方向的发展。</p> <p>（二）工作满三年进行初期考核时，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；工作满五年进行中期考核时，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；期满考核时，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五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，并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（排名前3）； 2.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，其中1项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结题验收； 3. 以独著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2.0的本专业学术论文（初期考核时不少于1篇，中期考核时不少于2篇，期满考核时不少于3篇），或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（初期考核时不少于2篇，中期考核时不少于4篇，期满考核时不少于6篇）； 4. 获得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2项及以上（其中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5、二等奖排名前3、三等奖排名第1；厅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2、二等奖排名第1）； 5. 编著（包括主编、副主编）专著1部； 6. 以我院为专利权属人，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。 <p>（三）积极参与人才培养任务和人才梯队建设任务，五年内为所在科室培养业务骨干不少于1名。</p> <p>（四）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，协助研究生培养。</p> <p>（五）协助所在科室至少开展1项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项目。</p> <p>（六）积极参与各种学术交流活动，聘期内每年举办省级及以上继续教育项目1次及以上，在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上作主题发言或会场主持1次及以上。</p>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<p>第五层</p>	<p>根据我院学科发展的需求被录用的博士研究生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30万元（含住房补贴）。 2. 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10万元。 3. 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。 4. 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。 5. 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。 	<p>（一）作为成员具体实施本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工作，促进所在学科相关研究方向的发展。</p> <p>（二）工作满三年进行初期考核时，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；工作满五年进行中期考核时，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；期满考核时，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五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； 2.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，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结题验收； 3.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； 4. 以独著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1.0的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，或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； 5. 获得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及以上（其中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级别、排名不限；厅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8、二等奖排名前5、三等奖排名前3）； 6. 以我院为专利权人，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。 7. 成为博士生导师。 <p>（三）积极参与人才培养任务和人才梯队建设任务。</p> <p>（四）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，协助研究生培养。</p> <p>（五）协助所在科室开展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项目。</p> <p>（六）积极参与各种学术交流活动，每年参加学术交流1次及以上。</p>
<p>备注</p>			<p>以上待遇如与上级人才政策相同，则采用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不重复、不累加。</p>	<p>以上科研项目及成果仅限于本人作为排名第一位者。发表论文仅限于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并且署名单位排名第一位须为广西中医药第一附属医院。</p>